

证券代码：830947

证券简称：金柏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北大街 7 号辽宁有色大厦 25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6 月 6 日
5. 会议主持人：寇有良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中景汇设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年6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中景汇设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因公司对关联方判定有误，忽略了需要对过去12个月内曾存在关联方情形的仍要认定为关联方，故未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公司一经自查发现立即按照关联交易程序重新审议。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为整合业务板块，优化资源配置，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中景汇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景汇”）100%的股权转让给大项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项生态”）。中景汇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2,040万元）。

中景汇目前整体处于微利状态，业务量逐渐萎缩，未来盈利能力不足，本次将中景汇股权全部转让，有助于公司集中资源、技术、资金和管理优势实现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中景汇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拟定为经评估确定的中景汇净资产价值 2,444.08 万元，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全权处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缴纳税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具体内容以各方签署的协议及工商管理部

门登记为准。

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484,782,968.40 元和 226,981,859.35 元，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或净资产额的比例，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中景汇的股权，中景汇将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

现经审查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沈阳金柏投资有限公司曾持有交易对手方大项生态60%的股份，2018年11月，沈阳金柏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孙铭瑶女士；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赵昀曾担任大项生态的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2018年12月变更为孙铭瑶女士；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潘哲曾担任大项生态的监事，2019年5月变更为李静喆女士，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上述变更事项均发生在本次股权转让前的一年之内，大项生态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孙铭瑶女士、李静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寇有良、赵昀、王建国、潘哲四名董事作为关联方，应回避表决该议案，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不得对该关联交易事

项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沈阳分行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广发银行沈阳分行原审批的 800 万元贷款额度即将到期，现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拟向广发银行沈阳分行申请最高额度 800 万元的授信贷款及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低风险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其中 1,000 万元用于委托贷款（该委托贷款已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联方寇有良、潘哲、赵昀、佟耕、王建国、苏宝玲无偿为公司前述银行借款向广发银行沈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信用保证担保，同时，本次贷款由沈阳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向广发银行沈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信用保证担保。具体贷款内容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金柏投资质押其持有的公司 500 万股股份向沈阳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公司关联方寇有良、潘哲、赵昀、佟耕、王建国、苏宝玲无偿为公司上述银行借款向沈阳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信用保证反担保；公司关联方寇有良、郑伟及张月华分别以其合法拥有的一套房产，无偿为公司上述银行借款向沈阳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财产抵押反担保；原全资子

公司中景汇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和沈阳鸿润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无偿为公司上述银行借款向沈阳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信用保证反担保。具体内容以各方签订的担保/反担保协议为准。

2. 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寇有良、赵昀、王建国、潘哲四名董事作为关联方，应回避表决该议案，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不得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金柏生态环境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公司原定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17 日。

现由于银行借款的需要，拟增加提案，同时发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审议的《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中景汇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存在关联交易事项，需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重新审议，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将公司 2019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19 年 7 月 5 日召开。公司对延期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9 日